|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R/454** | | 2019年12月18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已经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2次会议（2019年10月14-18日）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已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并且已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网页上查阅。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 |
| **附件**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9年10月14-18日，日内瓦** |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文件 RRB19-3/7-C** | |
| **2019年10月17日** | |
| **原文：英文**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 2019年10月14-17日 |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L. JEANTY女士

副主席，C. BEAUMIER女士

T. ALAMRI先生、E. AZZOUZ先生、L.F. BORJÓN先生、S. HASANOVA女士、A. HASHIMOTO先生、Y. HENRI先生、D.Q. HOAN先生、S.M. MCHUNU先生、H. TALIB先生、N. VARLAMOV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S. MUTTI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出版部（IAP）主任J. WILSON女士

空间业务部（SSD）主任A. VALLET先生

SSD/空间业务出版和登记处(SPR)处长C.C. LOO先生

SSD/空间系统协调处（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SSD/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NP）处长王健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主任N. VASSILIEV先生

TSD/固定和移动业务处（FMD）处长K. BOGENS先生

TSD/地面业务出版和登记处(TPR)处长B. BA先生

TSD/广播业务处（BCD）处长I. GHAZI女士

TSD/BCD处A. MANARA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内容**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迟交文件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9-3/2  +Add.1-7+Add.4(Corr.1) |
| 4 | 《程序规则》 | RRB19-3/1  RRB16-2/3(Rev.12)  CCRR/63 |
| 5 | 关于延长规则时限以便投入使用或再次投入使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就请求延长重新投入使用GARUDA-2（东经123º）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而提交的文稿 | RRB19-3/3  RRB19-3/DELAYED/1 |
| 6 | 关于延长规则时限以便投入使用或再次投入使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俄联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NTERSPUTNIK-98E-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 | RRB19-3/5 |
| 7 | 中国主管部门因对委员会对频率总表中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决定提出申诉而提交的资料 | RRB19-3/4 |
| 8 | RA-19和WRC-19的筹备工作 | – |
| 9 | 2020年副主席的推选 | – |
| 10 | 委员会第83次会议及未来会议暂定时间的确认 | – |
| 11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9-3/6 |
| 12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14时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与会者到会。

1.2 **主任**代表秘书长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祝委员会的会议成功，这是即将在沙姆沙伊赫召开的RA和WRC会前最后一次会议，通常所有参与者的工作负担将会相当繁重。

1.3 **Azzouz先生**表示，他期待着欢迎同事们莅临沙姆沙伊赫，将竭尽所能满足RA和WRC所有与会者的要求。他是负责筹备活动的行政委员会的负责人，他鼓励成员国在需要任何协助时毫不犹豫，SG与他联系。

# 2 迟交文件

2.1 **Botha先生（研究组部，SGD）**提请注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份迟交文件，该文件与委员会议程上的一项议题有关。

2.2 委员会**同意**在与之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迟交的RRB19-3/DELAYED/1号文件，以供参考。

2.3 **Varlamov先生**指出，按照《程序规则》C部分第1.7段的要求（RRB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本次会议委员会议程上的某些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的两周前还未提供。尽管意识到笔译和文件制作服务在RA和WRC会前阶段面临相当大的工作量，他还是希望将来能够竭尽全力地满足相关的截止日期。

2.4 **主任**解释说，由于无线电通信局发现，在筹备WRC-19的同时难以处理其正常工作量，因此造成了一些文件，特别是RRB19-3/2号文件补遗6的延迟。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9-3/2号文件，补遗1-7及附录4的勘误1）

3.1 **主任**介绍了RRB19-3/2号文件中他的例行报告。关于报告第1段和附件1，关于委员会第81次会议所引发的行动，特别是与有争议领土相关的项目3(c)，他说，除了其报告补遗6中所概述的提案外，无线电通信局还起草了一份更详尽的工作文件，可在委员会的共享站点（the Board SharePoint）上找到。他在提及报告第2段时指出，总体而言，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按规定的期限处理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主任向委员会通报，在第6段中提供的有关卫星申报的成本回收信息方面，须增加无线电通信局新近从SpaceX收到的20份申报资料，每份均超过25 000个单位。最后，除通常的信息外，第7段还包含了委员会委员所要求的关于第22条EPFD审查状态的新表格（表8）。

RRB上次会议所引发的行动（RRB19-3/2号文件第1段和附件1）

3.2 在回答**Azzouz先生**有关附件1中项目3(b)的问题时，**Vallet先生（SSD主任）**解释说，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按照商定，向各主管部门分发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4附件2的A.1.f.2和A.1.f.3项的程序规则草案的两个原因是：几个月前完成的主任提交给WRC-19的报告要求大会澄清A.1.f.2项的措辞；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在起草相关程序规则时已经意识到，需要进行修改以便使其与相关的编辑性做法保持一致。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决定等大会澄清后再提交程序规则草案（见RRB19-3/2号文件补遗2），以供委员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3.3 **Varlamov先生**表示，鉴于该文件的提交时间较晚，而且委员会显然正在等待大会针对此事项的输出意见，在委员会本次会议上审议程序规则草案是否有益。**Vallet先生（SSD主任）**在回应时解释道，大会关于项目A.1.f.2和A.1.f.3某些部分措辞的审议工作需应主任的邀请开展，以期澄清两者之间的区别 – 这与委员会的工作根本不同，后者是为了编篡整理无线电通信局有关这两个项目的做法。

3.4 **主席**希望了解委员会是否希望在其第83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该程序规则草案，还是应在WRC-19之后将该规则分发给各主管部门。

3.5 **Borjón先生**认为，在讨论和分发程序规则草案之前，委员会应等待WRC-19澄清措辞。

3.6 **Beaumier女士**认为，大会不太可能对A.1.f.2和A.1.f.3项进行大量修正，她说，等到WRC-19之后再审议该程序规则草案，意味着该案文要在委员会第83次会议之后才能分发。因此，她倾向于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该程序规则，以期在WRC-19之后立即分发。

3.7 **Henri先生**注意到程序规则草案涵盖若干项重要问题，他说，也许有关程序规则的工作组在本次会议期间开个短会来审议该问题会有益。之后，委员会可以在WRC-19会议结束前夕开会，以决定是否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其分发，同时顾及WRC-19就A.1.f.2项做出的决定。委员会还应牢记，在WRC-19之后的委员会后续会议上将有许多其他程序规则要处理。  
3.8 **Alamri先生**同意这一建议。

3.9 委员会**同意**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程序规则草案，并在WRC-19结束时就最佳处理方式做出决定。

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RRB19-3/2号文件第2段）

3.10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提请注意RRB19-3/2号文件附件2关于地面业务通知书的处理。**Talib先生**提出关于表4注释2的问题，该问题涉及在有争议的领土内通知的212个频率指配，并在与有关主管部门磋商之前处于待命状态。在回答**Talib**先生的问题时，**Vassiliev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预料到它将收到委员会的指示，因此这些指配待定，直至委员会第83次会议为止。相关主管部门了解此情况，因此没有催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处理。

3.11 关于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Vallet先生（SSD主任）**提请注意RRB19-3/2号文件附件3中提供的统计数据，包括了2019年9月的更新数据。他指出，总体而言，《无线电规则》中适用的最后期限已到。

3.12 **Azzouz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在规则截止日期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祝贺，但指出仍有改进余地，例如在处理协调请求（附件3表2）和根据第11条– I-S部分（表6A）通知地球站方面。**Varlamov先生**支持这些评论。

3.13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自2018年9月以来，协调请求的处理时间似乎在3.3个月至4.4个月之间波动，这些波动更多是由于BR IFIC的发布日期（每15天）而不是无线电通信局实际开展的工作。任何明显的未遵守处理时间的情况没有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3.14 **Alamri先生**和**Mchunu先生**祝贺无线电通信局取得的成果。

3.15 委员会**同意**就RRB19-3/2号文件第2段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主任报告第2段中关于通知处理的信息。委员会还对无线电通信局付出的努力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通知单过程中尽力遵守所有规则时限（如适用）和业绩指标的做法。在注意到某些情况下，由于BR IFIC的发布日期导致规则时限略有超出，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通知时继续遵守这些规则时限和业绩指标，并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地消除这些延误。”

落实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迟到的付款）（RRB19-3/2号文件第3段）

3.16 **Vallet先生（SSD主任）**提请注意主任报告的附件4，该附件指出，由于迟交了相关缴费通知上的付款，已取消了一份申报资料。

3.17 委员会将RRB19-3/2号文件第3段**记录在案**。

关于有害干扰/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报告（《无线电规则》第15条）（RRB19-3/2号文件第4.1段）

3.18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主任）**请大家注意RRB19-3/2号文件的表1和表2，并指出对地面业务有关的有害干扰。

3.19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空间业务很稳定，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报告。在回答**Mchunu先生**的问题时，即基于Web平台的卫星干扰报告和解决系统（SIRRS）是否有助于处理干扰案件，他说SIRRS的主要优势是，它促进了主管部门之间的资料交换，尤其是涉及大型文件和彩色文件（地理位置图等）时，以前是通过传真进行交换的，因此很难阅读。该系统允许更快地处理案件，但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干扰案件的数量。主管部门特别将其用于科学业务，特别是用于建立详细的干扰图及其来源。

3.20 **Talib先生**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共收到了440份有关有害干扰和违反《无线电规则》报告的函件，询问是否在第81届委员会会议时其中一些已经提交过。

3.21 **主席**提及第4.1段中的表1时希望了解，是否有什么原因导致2019年8月收到了有关空间和地面业务的大量信函（62份）。与此类似，**Beaumier先生**询问，表2所示的2019年8月与地面业务有关的有害干扰案件数量（18份），是否涉及不同的业务还是一具体业务。

3.22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说，440份信函的数字是累计的，表示上一年中收到的通信数量；表1中的最后三行表示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收到的数量。关于2019年8月收到的关于地面业务干扰的大量报告，他说在表2所示的18个案例中，有14个与安全或广播业务无关，与对海湾地区陆地移动业务的干扰有关。

3.23 **Azzouz先生**补充说，2019年8月干扰案件的增加也可能是海湾地区年度波导现象的结果。他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并敦促各主管部门找到最好的前进方式，尤其是在边境地区。

3.24 委员会**同意**就RRB19-3/2号文件第4.1节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主任报告第4.1节中提供的有关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的信息。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用于报告对空间系统有害干扰的在线‘卫星干扰报告和解决系统’（SIRRS）有助于在主管部门之间交换关于发生有害干扰的信息，从而简化了有害干扰案件的快速解决。”

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19-3/2号文件第4.2段及补遗1、5和7）

3.25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提请注意RRB19-3/2号文件第4.2节以及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附录1）、克罗地亚（附录5）和意大利（附录7）主管部门的有关来文。瑞士主管部门也提供了信息。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认为，多年来没有发现任何干扰消除的案例，声音广播的情况没有任何改善。它认为意大利主管部门的建议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们暗示了意大利电台在不符合GE-06或GE-84协议的非协调频率上的继续运行。克罗地亚主管部门认为，电视广播方面仍然存在严重干扰；无线电通信局已经确认情况基本上没有变化。关于意大利主管部门的贡献，无线电通信局对有关所有主管部门的活动和讨论状况的详细报告表示赞赏，但希望收到有关信道、频率和日期的更具体的信息，如果没有，则为并非总是能够评估情况是否发生了任何实际变化。

3.26 **主席**提及意大利主管部门提出的路线图（附录7）以及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之间计划举行的会议，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可以确认这些会议实际上正在举行以及它是否已核实了意大利关于克罗地亚的仿真情况。

3.27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确认在本次会议之前安排的双边会议已经举行。关于仿真，无线电通信局已经核实了一个案例，该案例证实了意大利的指控，即克罗地亚的某些发射超过了《GE-84协议》记录的功率。广播处目前正在进一步检查。

3.28 **主席**指出，与意大利主管部门相反，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并未报告情况有所改善。

3.29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指出，克罗地亚主管部门仅报告了对电视广播的干扰。它间接指出了与调频广播有关的深入讨论，无线电通信局期待这方面的发展。

3.30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与意大利广播业务发射机对其邻国有害干扰相关的主任报告第4.2段以及补遗1、5和7，委员会非常感激地注意到各主管部门在其双边协调会议中付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再次注意到，意大利声音广播电台对其邻国造成有害干扰的案件进展缓慢。委员会还鼓励各相关主管部门继续竭尽全力解决有害干扰情况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帮助各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同时向委员会未来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落实《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和第13.6款（RRB19-3/2号文件第5段）

3.31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没有任何有关RRB19-3/2号文件第5段的事宜需进行报告。

3.32 **Azzouz先生**就体现在本部分中的结果向无线电通信局表示祝贺。

3.3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落实《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和第13.6款的主任报告第5段，并对本部分提供的信息表示感谢。”

理事会关于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的工作（RRB19-3/2号文件第6段）

3.34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最新修订版已于2019年7月1日生效，对25 000单位以上的非对地静止卫星（non-GSO）系统收取补充费用。在发布RRB19-3/2号文件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尚未收到此类系统的申报资料，但在本次会议召开的前一周，已经收到了20个申报资料，每个系统包括40 804个单元。无线电通信局已向美国主管部门确认，主管部门和操作者已经充分了解所涉及的处理费用。

3.35 **Azzouz先生**就第482号决定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对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主席Varlamov先生表示感谢和祝贺，并赞赏无线电通信局所提供的支持。

3.36 委员会将RRB19-3/2号文件第6段**记录在案**。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non-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19-3/2号文件第7段）

3.37 **Vallet先生（SSD主任）**提请注意表8（第22条EPFD审议的状况）中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目前仍将是主任报告中的常设议题。

3.38 **Azzouz先生**问道，根据表8中的注释，涉及加拿大VGEO-1卫星的案件已提交给4A工作组“以确认有条件的合格”。4A工作组发挥了什么作用，其他工作组可以参加吗？

3.39 **Vallet先生（SSD主任）**回顾了WRC-15所做的决定，以在通知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应用第85号决议（WRC-03）而当前版本的ITU‑R S.1503建议书不足以对相关non-GSO系统进行建模时，提供确保系统不被阻塞的程序。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以便4A工作组作为负责该建议书的工作组可以研究这一事宜，并确定现有算法是否适当或是否需要修改。如有必要，4A工作组可以向其他工作组征询输入意见，但该工作组最终负责完成研究，这可能产生算法的调整或其他解决方案。

3.40 **Varlamov先生**确认，4A工作组正在努力完成ITU-R S.1503建议书最新版本的定稿，同时与主管部门和其他工作组进行了合作并征求了意见，以改善这一情况并避免太频繁地更新相关软件。

3.41 **Henri先生**指出，表8已经反映了一些积压，在收到更多的申报资料后，情况有可能恶化。他想知道无线电通信局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应对这种可能性。

3.42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增加根据第22条审查epfd限值的人员。这能够改进所使用的工具，尤其是根据第9.7B款进行的审查所使用的算法，因为根据第22条进行的审查所使用的算法不适用于根据9.7B进行的审查。通过实施有关须遵守第22条和第9.7B款的non-GSO系统的WRC-19决定，尤其是附录4中包含的通用输入参数，还能够改进所使用的软件。最后，将实施由4A工作组制定的ITU-R S.1503建议书修订版。

3.43 **Varlamov先生**想知道为什么尚未处理表8中的MCSAT-2 HEO-1和03B-C卫星，尽管它们的收到日期分别为2014年和2015年。

3.44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两个相关主管部门就其根据第22条进行的审查提供的数据进行了各种交流，但到目前为止，有关问题尚未得到充分澄清。但他指出，某些系统的收到日期可能会根据对协调请求的修改而改变。**Varlamov先生**建议，无线电通信局与各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往来应使用合理的截止日期，否则在系统得到充分处理之前可能七年的规则期限就已到期，**Vallet先生（SSD主任）**说，关于需要修改协调请求的网络，即使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正式决定，主管部门已经充分意识到它们必须提供的信息，并且可以合理地确定，若遵循既定程序，其申报资料最终是否会成功地得到处理。他相信，相关网络不会有不受欢迎的意外情况。

3.45 委员会**同意**就RRB19-3/2号文件第7段做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关于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non-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的主任报告的第7段时，委员会注意到对某些案件的审查存在严重的延迟。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通过以下方式减少审查结论的这类延迟：

• 增加可用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22条审查epfd限值的人力资源；

• 改进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B款进行的审查所使用的算法；

• 通过实施与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第22条和第9.7B款的non-GSO卫星系统相关的WRC-19决定改进软件，尤其是《无线电规则》附录4中包含的通用输入参数；

• 实施由ITU‑R 4A工作组制定的ITU-R S.1503建议书修订版。

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83次会议报告上述行动的进展。”

《无线电规则》附录4附件2中A.1.f.2和A.1.f.3项程序规则初步草案（RRB19-3/2号文件补遗2）

3.46 在10月15日（星期二）举行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其主席**Henri先生**报告说，工作组已详细审议了主任报告补遗2中所载的程序规则初步草案（亦见WRC-19第15号文件中委员会提交WRC-19的关于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的第4.4段）。

3.47 委员会**决定**，只有在得知WRC-19对数据项A.1.f.2定义的审议结果之后，才能够考虑有关程序规则初步草案的适当行动方针（见WRC-19第4（Add.2）号文件附件2的第1段）。

有关空间操作业务划分的历史资料（RRB19-3/2号文件补遗3）

3.48 **Vallet先生（SSD主任）**回顾说，应委员会要求，在提交给WRC-19的主任报告的第2部分第3.1.3.7节中，包括了《无线电规则》第1.23条中使用的空间操作业务或提供空间运营功能的电台类别这一主题，该节以请大会就“关于默认选择的理解提供指导（即在没有文件明确表述WRC关于空间操作业务和在其它空间业务中提供空间操作功能之间的规则联系的意图时）”结尾。该指导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审议这一主题。同时，无线电通信局还编写了RRB19-3/2号文件补遗3，以解释空间操作业务和空间运营功能间的差异是如何产生的。尽管自1968年以来定义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但历史研究并未明确说明大会为何决定在同一频段内同时确定空间操作业务和空间运营功能。因此，WRC-19要求为关于默认选择的理解提供指导。

3.49 **Beaumier女士**注意到附录2的附件中提供的有趣的历史资料，并回顾了委员会在其第80次会议上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会议对每个频段的决定进行历史分析，她问道意图是否仍然如此以及结果是否将提供给委员会第83次会议。

3.50 **Vallet先生（SSD主任）**确认无线电通信局仍然打算进行逐频段分析，但表示因此需要做两件事：仔细审查历史文件以了解大会关于其决定的底层意图，同时考虑这些决定的法律影响。因此，需要一些时间进行分析。

3.51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非常感激地注意到主任报告补遗3中提供的有关空间操作业务划分历史资料的信息，并进一步注意到该事项已提交WRC-19审议。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应在WRC-19后进一步考虑此事项，以在必要时决定采取适当行动。”

就已提交委员会审议之案件持续开展协调活动的进展报告（RRB19-3/2号文件补遗4及勘误1）

3.52 **Vallet先生（SSD主任）**介绍了RRB19-3/2号文件补遗4及其勘误，描述了所涉及的两个案件的发展。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于2019年5月举行了第一次协调会议，并将于2019年12月举行第二次会议，无线电通信局将出席会议。此外，法国主管部门已确认分配给位于东经38°的ATHENA-FIDUS卫星网络的频率未根据《组织法》第48条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委员会第83次会议上提供更多信息。沙特阿拉伯和英国的主管部门已针对他们的部分得出结论，并且批准了一项相关操作者（Avanti和ARABSAT）之间的技术协议。在签署协议后发布的联合新闻稿中，操作者公开感谢委员会在此问题上提供的协助。随后的新闻文章强调了相关的国际电联机制和委员会决定。

3.53 **Hoan先生、Azzouz先生、Talib先生、Varlamov先生、Borjón先生和Beaumier女士**对相关主管部门就他们为达成协议所做的努力表示祝贺，对无线电通信局为支持那些努力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显然与ITU精神不谋而合。成功的结果表明，委员会推迟其决定等待各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协调是正确的；其经验和设定条件显然对流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他们鼓励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为其2019年12月的协调会议做出努力，以取得圆满成功。

3.54 **主任**感谢委员会在这两个案件中所发挥的作用。他已将结果转达给参加国际电联2019年世界电信展的几家主要卫星操作者的首席执行官，并观察到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知名度和公信力。

3.5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主席报告补遗4及其勘误中，法国、希腊主管部门、作为政府间组织ARABSAT通知主管部门的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以及英国主管部门的相关协调工作。委员会祝贺沙特阿拉伯和英国主管部门协调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果，并对无线电通信局在此问题上的支持表示赞赏。委员会鼓励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继续开展协调工作，以取得类似的令人满意的结果，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两个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向委员会第83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5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关于争议领土活动的进展报告（RRB19-3/2号文件补遗6）

3.57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补遗6中的进度报告回顾了委员会在其第81次会议上向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指示。为满足这些指示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已：

a) 对这些领土的联合国地图和国际电联数字世界地图（IDWM）进行比较，无线电通信局已暂停处理这些领土的提交资料并与卫星图像进行了核对；

b) 查明这些领土在IDWM和联合国地图中的不同地位，即在联合国地图中有主权争议地位的领土在IDWM中归特定主管部门管辖；

c) 分析地图中的其他差异（争议领土之外），包括政治边界的差异；

d) 检查了在上文b)所述领土上登记的频率指配，这项工作仅限于地面广播的指配；

e) 就联合国地图的来源、依据和法律地位与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取得联系，并澄清在岛屿定位方面发现的一些差异。

3.58 他在对这些活动发表意见时说，关于a)，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审查了几个岛屿的情况，显示了联合国地图与IDWM之间的若干差异，目前每张地图上的某些岛屿与真实岛屿不符。如果要试图更新联合国地图，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关于b)，他指出IDWM上的边界是两个最多间隔10公里的地理点之间的直线，而联合国地图则描绘了真实的边界轮廓；已经识别出两个地图之间的几点差异并必须进行充分调查。关于c)，他说，IDWM中的容差和直线意味着这两个地图之间存在许多差异。关于d)，他指出，登记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指配拥有权利，若更改边界可能影响这些权利，必须格外谨慎。最后，关于e)，他说，无线电通信局与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之间的讨论表明，某些情况下联合国地图并未更新，并不总是反映高级别的联合国决定。这与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背道而驰，并对以联合国地图取代IDWM的意图产生疑问。确实，可以说IDWM的合法性要高于联合国地图，因为前者基于国际电联的国际协议和案文。

3.59 报告最后指出了无线电通信局未来的工作，即逐案彻查发现的所有差异，澄清与联合国的模糊问题，并向委员会2020年3月会议进一步报告这些行动。

3.60 **Azzouz先生**说，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所面临的任务很复杂，同时提出了一个基本问题，即无线电通信局应如何处理不同地图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况，国家寻求在相关地区操作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将权力赋予了一个国家而不是另一个国家。此外，如果使用卫星图像，它们可以在时间上追溯到多久才能视为被接受？

3.61 **Hoan先生**欢迎无线电通信局为编写委员会共享站点（SharePoint）上的进度报告和工作文件而开展的涉及非常敏感事项的工作，以及为了让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澄清问题作出的努力。他分享了无线电通信局对所涉及地图之间差异的担忧，并指出联合国地图和IDWM都没有提供决定某些领土属于哪个国家的坚实法律依据。他进一步指出，在《无线电规则》第0.11款中包含了明确的免责声明，即“国际电信联盟对本规则的各项条款的施行，并不意味着国际电联对任何国家、领土或地理地区的主权或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尽管如此，IDWM中的任何不正确信息都可能导致误解，因此应予以纠正，使其与联合国地图保持一致，并且联合国对地图进行的任何更改都应立即纳入IDWM。对Azzouz先生的担忧表示理解的同时，他指出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为在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频率指配登记提供了有用的指导。关于某些岛屿的定位，应仔细研究其地位。关于有争议领土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咨询有关主管部门，特别是通知主管部门；这样做时，应该研究目前和历史地位。无线电通信局应逐案处理，并向下次委员会会议报告相关事项。

3.62 **Alamri先生**赞扬了无线电通信局就当前非常敏感的问题开展的工作。他指出，已经发现了除争议领土之外的联合国地图和IDWM之间的多种差异，包括主任报告补遗6中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有争议领土活动的进展报告C点所述的政治边界方面的差异。由于各主管部门在相关地区的指配登记将面临困难，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应提供缺失的细节，以使有争议和无争议领土的两种地图一致，并在下一次会议上将结果提交给委员会。

3.63 **Varlamov先生**指出，并非所有涉及有争议领土的案件都反映在委员会共享站点上的工作文件中，但应该反映出来。无线电通信局应与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联络，以澄清所有案件。但是，鉴于联合国所付出的努力没有取得什么成果，认识到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频率指配登记和消除干扰，他们应确定一种按照具体情况登记和协调有关指配的机制，而不论所涉及的领土地位如何。在涉及有争议领土的情况下，登记指配可能比协调更直截了当。

3.64 **Talib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非常敏感的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和提供的文件，它们涉及政治、技术和实践等问题，而不仅仅是调整两幅地图 – 边界、是否存在岛屿等问题。确定总体解决方案的工作至少应继续进行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3次会议为止，如果事实证明不可能，则必须继续根据具体情况对具体问题进行处理。对悬而未决的212种情况（见第RRB19-3/2号文件附件2表4中的注2和上述第3.10段）应逐案处理，并在其下届会议上将结果报告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3.65 **Hasanova女士**对无线电通信局表示感谢，并赞同先前发言人关于该问题敏感性的评论意见。在某些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在有争议的地区注册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应逐案处理，并在其下届会议上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告。

3.66 **Azzouz先生**说，当地区存在争议时，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使用IDWM处理提交的文件。采用这种方法，一个国家只能在某个给定的地区中注册指配；将会出现问题，不是关于注册的问题，而是在相关站点之间是否以及何时会引起干扰的问题。因此，工作应继续确定一种机制，以处理与此类电台有关的干扰问题，而不是处理在有争议地区中的频率登记问题。他看不出如果联合国都不能解决关于有争议地区的问题，国际电联如何能解决这一问题。

3.67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说，正在讨论的极其复杂的问题实质上是政治问题，而不是技术问题。在官方地图上，毫无疑问的是国家的主权问题，但是出现了问题，因为某些地区实际上是有争议的地区，但是声称对其拥有主权的国家并不承认这些地区目前的主权状况。因此，即使制定了处理有争议地区的某种机制，如果各国不认为某个地区存在争议，那么它也没有任何用途。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提出了逐案处理的方法，首先处理较不复杂的情况，然后再处理较复杂的情况，以期最终获得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他希望能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3次会议及时拟定提案，并指出可能的前进方向。

3.68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证实，逐案处理的方法看起来是最务实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该问题的讨论非常有用，尤其是因为执行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上次会议关于调整联合国地图和IDWM的指示，使得无线电通信局认识到前者有更好的解决方案并确定了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旦解决了有关某些有争议地区状况的不确定性问题，希望能够建立一种机制来处理这些问题。看起来基本上有两个选择方案。关于已确定的有争议地区，有关国家同意它们都可以通知指配，国际电联可以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来记录这些分配（附免责声明）。在未获此类同意的情况下，国际电联将不接受通知，因为它不会卷入争端。在谈到Talib先生的评论意见时，他说，还有212种悬而未决的情况涉及地区指配问题，但在协调轮廓线与有争议地区重叠问题时，在确定受影响的国家方面，还需要解决与28个地球站有关的问题。

3.69 **Azzouz先生**强调指出，重点应放在解决已提请无线电通信局注意的各情况上，而不是未提请其注意的情况上。

3.70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说，调整联合国地图和IDWM的工作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对两者之间所有差异的调查，而不仅仅是那些无线电通信局已暂停处理其提交文件的地区。

3.71 在**无线电通信局主任Alamri先生**和**Vassiliev先生（TSD主任）**就联合国地图和IDWM的相对精度、可能更偏爱其中一个、对它们进行调整的意愿（联合国地图的比例为1/1百万，IDWM精确到10 km为止）等发表各种评论意见后，参与了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之间讨论的**Botha先生（SGD）**说，这不仅仅是一个两幅地图的精度或准确性问题。在某些情况下，涉及有争议地区（或联合国所称的“未解决主权问题的地区”）的各国之间已达成协议，为此需要对IDWM进行更新，以体现这些协议。在其他情况下，已对IDWM进行了修改，但更改未体现在联合国地图中。因此，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部分，可以有效采取步骤来更新两张地图，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业务部门有责任来检查可以对联合国地图的哪些地方做有益更新。

3.72 **Henri先生**赞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先前的评论意见，他说，应极其谨慎地对目前的工作进行全面调查，并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3次会议及必要时，在后续会议上进一步复审。据他了解，受影响的指配比较少，但情况不可避免地非常敏感，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必须予以解决。他深信可以找到一种解决方法，可能是通过尽可能调整统一两幅地图的方式，以及对于更复杂的情况，通过个案及全面调查的方式。

3.73 **Varlamov先生**说，应尽可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例如，在10 km的精度足以计算站点之间兼容性的情况下，寻求1 km的精度毫无意义，因为这只会增加计算时间，并可能需要更改软件程序。在确定卫星业务地面电台的协调要求时，也应考虑到相关的议事规则，即当轮廓线重叠小于5％时，不需要进行任何协调。

3.74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补遗6中所含的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有争议地区活动的进展报告，并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表示感谢。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为该问题寻找解决方案，以使IDWM和UN地图尽可能保持一致。为此，无线电通信局应：

• 遵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为在有争议地区中的已通知指配在MIFR中进行注册寻找解决方案，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提出更通用的方法，包括可能对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中的议事规则进行审查；

• 评估IDWM与联合国地图之间的差异（可包括有争议和无争议的地区），并提出调整方案。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报告这些工作的进展情况。”

3.7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 议事规则（第RRB19-3/1号文件（RRB16-2/3(Rev.12)）和第CCRR/63号通函）

议事规则清单（第RRB19-3/1号文件（RRB16-2/3(Rev.12)））

4.1 议事规则工作组主席**Henri先生**介绍了第RRB19-3/1号文件（RRB16-2/3(Rev.12)）中所述的议事规则清单，其中包括两个未完成的议项，标志着两届大会期间一个周期的结束。他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关于《无线电规则》第5.458款的新议事规则（见下文第4.3和4.4段），并将剩余的未完成议项转至新的、已考虑WRC-19结果的程序规则清单中，供委员会第83次会议审议。

4.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第RRB19-3/1号文件中拟议的议事规则清单，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3次会议起草一份有关2020年至2023年期间新议事规则清单的文件，并将《无线电规则》附录4附件2拟议之议事规则草案中未完成的议项转至新的清单中。”

议事规则草案（第CCRR/63号通函）

4.3 **Vallet先生（SSD主任）**在介绍第CCRR/63号通函所附之关于《无线电规则》第5.458款的修订议事规则草案时说，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主管部门对此的任何评论意见。

4.4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草案获得**批准**，生效日期自批准之日起。

# 5 有关延长规则时限以使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重新使用的要求：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请求延长规则期限以重新使用GARUDA-2（123º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第RRB19-3/3和RRB19-3/DELAYED/1号文件）

5.1 **Sakamoto先生（SSD/SSC主任）**介绍了第RRB19-3/3号文件，其中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基于该国独特的地理状况请求将GARUDA-2（123º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暂停期延长至2024年11月1日。根据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说法，其重新使用频率指配、为过渡期在轨道上寻找一颗替代卫星或发射一颗较小卫星以及制造和发射一颗大型卫星的努力都是徒劳的。

5.2 关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采纳用于参考的第RRB19-3/DELAYED/1号文件，他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对印度尼西亚的困境表示同情，但认为后者提出的事实看起来并不符合批准延期的条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它付出了巨大努力来寻找一颗替代卫星，或者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发射一颗替代卫星，并且2015年前（设计报废目标三年后）未启动任何替代计划。

5.3 **主席**指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既没有援引不可抗力，也没有援引“共箭发射”延误，这意味着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权批准延期。她进一步指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已将此情况提交WRC-19（见第35号文件(Add.25)）。

5.4 **Alamri先生**同意此情况不符合委员会有权给予延期的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的条件。此外，他注意到，这些指配最初由Garuda-1卫星于2000年投入使用并直至该卫星于2015年寿命终止，然后这颗在轨卫星被租赁给他人提供业务直至2017年停用之前。他指出，在2000年首次投入使用到2017年停用之间，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显然没有任何有关替代卫星的计划。他也提到，一般而言，在其做出的决定中，委员会应谨慎行事，不鼓励频谱囤积，特别是像用于MSS的L频段那样数量有限的频段。

5.5 **Azzouz先生**同意上一位发言者的意见，并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将频率指配保留到WRC-19的最后一天。

5.6 **主席**说，没有必要规定将频率指配保留到WRC-19结束，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在2020年规则期结束之前不会取消这些指配。

5.7 **Hoan先生**同意主席对该情况的分析，但强调指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援引的是《组织法》第44条，而非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

5.8 **Beaumier女士**对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面临的挑战表示同情，因为可作为替代卫星的在轨L频段卫星并不多且这种卫星不易建造，但她指出，自2015年以来几乎未提供有关该国主管部门在Garuda-1卫星出现故障时为修复故障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即使尽可能地延长了卫星的使用寿命，也应该在某个节点启动替代计划。她认为，基于已有的信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很难批准延期。在这些情况下，WRC-19将有更大的自由度来审议该请求。

5.9 **Talib先生**同意之前各位发言人的意见。巧合的是，这种情况就是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提出的，意图并非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之提交WRC-19。

5.10 **Hasanova女士**指出，暂停至2017年，她想知道为什么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没有早一点提交其请求。考虑到它也向WRC-19提交了请求，她同意主席对这种情况所做的评估。

5.11 **Varlamov先生**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81次会议上审议了类似情况，唯一不同的是，在当前情况下，它将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频率指配保留到WRC-19结束，因为它们在稍后的某个日期到期。他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目前无法批准延期。他强调了“目前”一词，因为在其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给WRC-19的报告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请注意其从发展中国家收到的请求，并请WRC就如何回应提供指导意见。WRC-19很有可能将这种情况退回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便其根据该指导意见进行审议。

5.12 **Sakamoto先生（SSD/SSC主任）**表示，虽然总体上暂停期限将在2020年11月1日到期，但对于某些频段来说，暂停期限将在2019年12月29日到期，因为有关其暂停的请求提出得太晚了，故已被克以相关处罚。

5.13 **Henri先生**指出，绝大多数频率指配的暂停期限都将在2020年11月1日前到期，他说，虽然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可能会在此期间寻求并在轨道上放置一颗适当的卫星，但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而言，决定延长暂停期限还为时过早。鉴于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已将此情况提交给WRC-19，虽然《组织法》第44条间接地旨在为批准延期提供一系列正当理由，并因此从理论上讲可以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延期的一个依据，但他认为，所提交的信息缺乏可使委员会有把握地研究该请求的理由并因此得出结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能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

5.14 **Borjón先生**对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因该国的地理状况而面临的困难深表同情，但他强调指出，《组织法》第44条和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已涉及此类困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权限仅限于涉及不可抗力和“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因此，在目前情况下不会批准延期。在WRC-19处理这种情况时，它不仅应考虑到该国的需求，而且应考虑到避免储存频谱的迫切需求。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有权将该情况提交给WRC-19，但应鼓励它提供更多的信息来支撑其观点。

5.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9-3/3号文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提交的作为参考的RRB19-3/DELAYED/1号文件。

委员会对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遭遇的困难表示同情并注意到：

• 找到L频段的替代卫星有困难；

• 出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条件，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依据《组织法》第44条和第196条，申请延期GARUDA-2（12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的规则期限；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也向WRC-19提交了这一申请（见CMR19/35(Add.25)）号文件；

• 当前，委员会的权限只限于对在因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情况下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延期规则期限。

委员会的结论是，委员会无权接受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申请。”

5.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有关延期启用或恢复使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申请：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INTERSPUTNIK-98E-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延期的申请（RRB19-3/5号文件）

6.1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19-3/5号文件，其中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以IOSC Intersputnik通知主管部门的名义请求委员会将INTERSPUTNIK-98E-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延期10个月，理由如文件所述是共箭发射延误。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特别指出，提出该申请的原因是共箭发射问题直接导致发射窗口发生变化，关于这一问题，WRC-12和WRC-15已授权委员会对所涉轻质量航天器给予有限和合理的延期，因为单独发射经济上不划算，另外Intersputnik寻求与另一航天器联合发射的努力无果而终。本文件附件2和3载有Saturn卫星网络公司与Intersputnik的来往信函，表明因共箭发射问题，最初的发射窗口已从2020年5月1日-2020年6月25日改为2020年10月1日-2021年3月31日。

6.2 **Mchunu先生**说，俄罗斯联邦代表Intersputnik提交的资料似乎提供了清晰而完整的资料，证明其因共箭发射延误提出合理且有限的延期请求是合理的，并且WRC-12和WRC-15明确授权委员会批准此类延期请求。他指出，委员会一旦就该请求做出决定，就应提交第49号决议要求的资料。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应接受这一要求。

6.3 **Hasanova女士、Alamri先生、Talib先生、Hoan先生**和**Azzouz先生**同意Mchunu先生的意见。**Borjón先生**也表示赞同，并指出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申请言简意赅，值得表扬。

6.4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询问时，**王先生（SSD/SNP处长）**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了相关的第49号决议资料。他确认这些资料与委员会现在讨论的文件中给出的信息是一致的。

6.5 **Beaumier女士**表示，她原本希望了解第49号决议资料的内容，而且希望获得的资料要多于RRB19-3/5号文件及其附件中提供的资料，这样才能知道事件的确切顺序和日期，从而确保延期的理由是充分的。委员会收到的其他申请所含资料远多于此，例如卫星制造商的名称，卫星详情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她认为没有理由不准予所要求的延期，但她建议委员会或许可以对今后此类申请所附的资料制定最低要求。

6.6 **Henri先生**说，他理解Beaumier女士对卫星地位没有准确说法的担忧。不过，就目前情况看，要不是共箭发射问题，Intersputnik航天器原本显然会按计划发射。因此，他不反对接受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

6.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9-3/5号文件中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申请，并表示希望获得更多有关卫星项目的详细资料（卫星的采购日期，现状）。委员会注意到：

• 俄罗斯联邦是以Intersputnik政府间组织的通知主管部门名义行事的；

• 该申请符合共箭发射延误的规定，因此应被认为在委员会权限之内；

• 对INTERSPUTNIK-98E-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期限申请延期10个月是合理和有限的。

因此，委员会决定接收俄罗斯联邦的申请，同意将INTERSPUTNIK-98E-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期限延至2021年4月29日。”

6.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中国主管部门的呈文对委员会有关《频率登记总表》中的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决定提起上诉（RRB19-3/4号文件）

7.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9-3/4号文件并概述了该文件中给出的针对委员会第81次会议有关取消《频率登记总表》中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决定提出上诉的全部要点。

7.2 **主席**表示，在讨论该文件的实质内容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是否可以讨论针对其已做出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她认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4.6款和关于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C部分第3.3段，委员会不能这样做，因此，主管部门必须向WRC-19提起上诉。据她理解，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

7.3 **Azzouz先生**说，实质上，此案涉及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应为之制定一般性规则。不要忘记，在投资于新卫星发射之前，主管部门和有关运营商显然检查了所涉及的指配是否可被视为MIFR中的稳定条目。另外，还需要考虑委员会对类似案件处理的方法是否取决于WRC是否已经临近举行。如果不是很快召开大会，他认为委员会将不会将此案转交给大会。他指出，在讨论委员会的报告时，WRC-19将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讨论《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是否适用的问题，显然，委员会无法预判这些讨论的结果。委员会应该根据会议的结果将其决定推迟到第83次会议，而不是在第81次会议上决定是否取消有关指配。据他所知，这是第一次要求委员会决定是否取消实际正在运行中的指配。

7.4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集中讨论是否可以考虑针对其决定提出上诉的问题，并重申她认为不能。

7.5 **Beaumier女士**同意主席的意见，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4条，委员会不能讨论针对其一项决定提出的上诉。这当然应该是另一个机构，即WRC，管辖的事务。尽管如此，她还是仔细阅读了提交的资料，以便确定其中是否包含任何可能对委员会第81次会议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新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各个卫星是什么时候出现在（ASIASAT 4和9）122°E位置上的，并且是否有能力使用这些指配；她的结论是，提交的材料在这方面没有新的内容。第81次会议对该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全面讨论，包括第13.6款的适用问题，她认为没有理由重新开始讨论。追溯性问题仍然是造成混乱的缘由，WRC-19有可能会进行讨论。的确，中国主管部门提出的观点是，委员会或许采用了新的指导原则，这种说法可能暗示委员会的决定涉及到追溯性，这就涉及到对追溯性概念的解释。文件中还提到了这样一个情况，即取消有关指配并未反映出轨道和频率的实际使用。不过，她认为，委员会别无选择，只能应用《无线电规则》取消指配。而只有WRC才能做出相反的决定，而她也确实希望如此。正如委员会在讨论第80号决议报告和第13.6款适用问题时所指出的，以往因不符合《无线电规则》而取消频率指配时，如果要在频率总表中保留这些指配，以反映其实际使用情况，根本困局是日后与这些频率指配相关的日期问题如何处理。

7.6 **Talib先生**说，受理针对委员会第81次会议的决定提起的上诉是个法律问题，他没有找到任何法律条款有助于澄清该问题。不过，良知告诉我们，委员会应该受理针对其决定提起的上诉。如果将问题提交给WRC，则必须考虑时机问题：如果大会已经临近，委员会本次会议将案件提交WRC是合理的，而委员会在其第83次会议上这样做则是不合理的。考虑到这一点，他对委员会承担其责任并在其第八十一次会议上对该案做出决定表示欢迎。如果委员会现在决定将上诉转交给WRC，那完全是因为大会即将举行。尽管存在追溯性的问题以及取消《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频率存在弊端，但此案似乎涉及的是取消首次登记在《总表》中的频率。最后，在委员会第81次会议上对该案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讨论，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次会议就不应该根据RRB19-3/4号文件重新讨论该案。

7.7 **主席**指出，委员会第81次会议对该案已做出决定，但并未决定将其提交WRC。中国以上诉形式已将该案上交。委员会当然可以讨论该案，但由于其决定是最终决定，因此不能正式重新对其进行讨论，但可以向WRC提出上诉。

7.8 **Mchunu先生**想知道，委员会过去是否对其他案件也遇到过类似情况。他认为，《程序规则》C部分第3.3节明确指出，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对此决定的任何上诉均应提交WRC。

7.9 **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的立场是，委员会的决定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而言都是最终决定，任何寻求对委员会决定进行复议的主管部门均必须将其提交WRC。这就是以往的做法。

7.10 **Alamri先生**说，委员会面对的案件非常敏感，需要非常慎重的处理。他非常想听听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对受理涉及委员会决定的上诉的意见，并且尽管《程序规则》第C部分第3.3节有所规定，但是如果提交了最初审议该问题时并未考虑的新信息，那么原则上对委员会对其所做的决定在进行一次重新审议并没有真正的障碍。此外，他想知道如果WRC-19刚刚结束，委员会将如何处理收到的类似于中国的案件，肯定不会将其提交给WRC-23吧？委员会不会让WRC召开的时间影响其做出决定，但必须对所有案件一视同仁。

7.11 **Henri先生**认为，原则上，任何主管部门均应能质疑委员会的决定，并提供新的或补充的信息，以便重新审理此案。话虽如此，但中国提交本次会议的资料与提交给委员会第81次会议的信息相比，没有任何新的内容。委员会已决定取消有关指配，并出于实际原因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的最后一天之前，应继续在《总表》中予以考虑。如果将来有类似的案件在WRC召开的三或四年之前提交委员会，那么委员会将分析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可能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取消频率总表中的相关条目，并因此不再将其考虑在内；如果有关主管部门将此事提交下一届大会，而后者决定恢复指配，则无线电通信局将执行这些指示。委员会第81次会议做出的决定是完全一致的，符合《无线电规则》及其相关《程序规则》。中国坚持认为有关的轨道位置一直被某某颗卫星占据，这与被取消的指配在ASIASAT 9抵达前已超过21个月未使用没有关系。因此，没有理由重新审理此案。

7.12 **Hoan先生**问道，无线电通信局是否了解过去有过委员会必须处理对其决定提出的上诉的其他类似事件？

7.13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据他所知，委员会从未处理过对其决定提出的上诉案件，但是，当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新材料后对相关案件重新进行过讨论。

7.14 **Beaumier女士**说，如果委员会在没有提交新材料的情况下同意重新讨论被上诉的决定，它将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她回顾说，WRC-12根据第13.6款修正案讨论了驳回上诉的可能性，委员会认为该过程可能永无休止，会大大拖延委员会的工作。因此，第14.6款和《程序规则》C部分第3.3节的规定是有充分理由的。关于在WRC之后提交委员会决定的取消指配的案件，她说，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给WRC-19的报告要求大会提供指导，她希望大会能够提供指导。最好对取消指配有替代方法，一些主管部门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提案。当前的规则制度今后可能会有所变化。不过，就目前情况而言，第13.6款明确要求在其规定的条件下取消指配，随着调查变得更加广泛，可能会有比过去更多的案件需要审理。

7.15 **Azzouz先生**说，鉴于会议对是否受理上诉阐述的意见，他不坚持要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他原本希望发表的完整声明。

7.16 **Varlamov先生**表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4条，主要是是第14.6款和《程序规则》C部分第3.3节的规定，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他还指出，过去，WRC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审查并推翻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例如关于第9.36款的程序规则，要求在WRC-03之后修改调查结果。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WRC应主管部门要求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件，他指出，中国未提及特定频率，而委员会的决定涉及取消特定频率，因此，他认为没有提供任何新信息。对于以后的同类案件，委员会应随着案件的出现以及在案件发生后逐案处理，而不应试图事先决定如何处理。

7.17 **Borjón先生**说，委员会面前的案例已在委员会第81次会议上得到长时间讨论，而且他得到的法律咨询意见也可以确认，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不涉及任何追溯性。另外明确无误的一点是，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因此，没有必要就这一受理方面问题得到法律咨询意见。由此出现的问题是什么能使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他的理解是，一项决定是而且始终是最终决定，除非随后出现了做出决定时未得到考虑的新事实、而且新的事实使所做决定的最终性受到质疑，即附带的事实或事件。中国提交的资料不包含有关此类事实或事件的任何证据，仅仅是重申了其在委员会第81次会议上介绍过的理由。有鉴于此，委员会没有理由审查中国的上诉。但他指出，委员会在其第81次会议上对该问题的审查为按照第80号决议制定的报告提供了宝贵输入内容。

7.18 **Hasanova女士**认为，即使网络目前已在运行，但所有主管部门都必须遵守《无线电规则》。此外，目前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可用资料来为委员会重新考虑其此前决定提供合理理由，而委员会此前的决定是完全符合《无线电规则》的。WRC召开在即，因此希望大会能够对中国的案例做出积极审议。

7.19 **Hoan先生**说，尽管存在程序规则C部分第3.3段，但委员会可以如同过去一样，在某一主管部门提交新资料说明此种行动方式的合理理由时，设想重新审议其此前某项决定。然而，中国提交本次会议的资料不含任何这类新信息，因此，委员会不能够重新讨论这一案例。中国在现有提交资料中提出的各点都已经得到委员会的讨论，其中包括在MIFR中的地位以及运行中的卫星。在此方面，他还回顾了委员会在其第69次会议上就ASIASAT-CK和ASIASAT-CKX卫星网络进行的讨论，以及在其第78次会议上就INTELSAT网络进行的讨论。中国在RRB19-3/4号文件第3段中引用的Strelets先生的意见 – 源自委员会第78次会议会议记录 – 是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主席也说过，在委员会对第13.6款进行一般性讨论时会牢记这一点；但这不应被理解为体现了委员会确立的原则。委员会所做的决定是在对该事宜进行全面讨论基础上的决定，并且包含了这样的决定，即在WRC-19结束之前在MIFR中保留这些指配。他还指出，中国将针对委员会的决定向WRC-19提出上诉。希望大会可以就中国的上诉做出有利于中国的决定，而且大会的决定很可能在未来为类似案例创造先例。

7.20 **Alamri先生**表示，委员会委员应将所有困难案例视为改善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指导下的规则和程序的机会，应做出主动的思考并采取行动。例如，委员会应仔细并重点考虑这样的情况，即，仅仅因为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提出质疑，很久以前登记在MIFR中、但21个月都没得到运行的频率指配是否依然享有这种登记赋予它的权利。他还指出，在2009年发出CR/301号通函时，无线电通信局仅仅是审查了卫星是否在特定轨道位置上实实在在地存在并工作，但没有检查频率指配是否实际上在运行以及已暂停使用多久等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4年开始核实卫星上搭载的实际频段。因此，在频率总表中登记的频率和已经投入使用或正在实际使用的频率之间仍可能存在差异。也许现在正是进行这类检查的合适时机，但要提前通过通函告知主管部门将采用新方式并留出采用这种新方式的过渡期，这样他们在做出新卫星投资时就可以充分认识到新方式，同时以更加实际和公平的方式处理这一类型的所有情况。他指出，只是在中国通报无线电通信局说中国打算运行ASIASAT 9卫星时，人们才针对中国122°E上频率指配的运行提出了问题。如果没有提出问题的话，所涉指配将会在MIFR中得到保留。他提议的练习工作（exercise）将完全符合使MIFR保持最新状态的目标，同时确保频谱和轨道资源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和经济的使用。

7.21 **Azzouz先生**支持Alamri先生的建议。

7.22 **主席**说，无线电通信局还发出了CR/343号通函，涉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台站频率指配启用和暂停使用规定的实施。如果要按照所提议的想法发出一份通函，则最好等待WRC-19的成果，因为这些成果可能会影响到这一工作。

7.23 **副主任**说，CR/301号通函现仍然有效。

7.24 **Vallet先生（SSD主任）**表示，Alamri先生所要求的工作是可行的，但大约需要六个月时间来完成。

7.25 **Varlamov先生**说，所提议的工作极其含混不清，特别是如果要涵盖所有业务和频段，并设想不仅适用于GSO，而且也适用于non-GSO时。他还指出，监测台站不包含所有业务和用途。如果这一工作限于特定业务，则他担心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动摇人们对MIFR的信心，并导致WRC-23的工作量巨大，因为主管部门会对其结果做出反应，提交上诉。整个讨论其实都关系到真实卫星的运行。在中国网络这个案例上，委员会当时除了删除指配没有其他选择，但这也是为什么主管部门有权利向WRC提出上诉。在所述轨道位置上是有卫星的，而且将继续运行。如果要进行这项工作，那应当限于特定业务和频段。

7.26 **Beaumier女士**表示，基于委员们表达的观点，可能最好是发出一份更为一般性的通函，通知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将用何种方法调查并核实指配的使用。这将允许各主管部门就制定计划，投资某颗卫星并承担一旦事实表明指配在特定时间段内没有得到使用，其相关权利将受到质疑的风险时做出考虑周全的决定。她说，委员会在其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WRC-19的报告中提到了这个问题，但通过一封通函来提高主管部门的认识更为合适。

7.27 **Varlamov先生**认为，如果按照建议发出一封更加一般性的通函，则最好在大会之后，这样可以酌情将大会的输出成果考虑在内。

7.28 **Alamri先生**认为，所建议的一般性通函不能解决记录在《登记总表》中、21个月没得到使用、但持续无限期享受与之相关的权利、而剥夺了其他主管部门对之予以使用的权利这一根本性问题。可以考虑检查某些拥挤业务的指配使用情况，例如FSS、MSS和BSS的静止卫星网络。

7.29 **Varlamov先生**再一次警告委员会说，如果要进行这种调查，那么委员会和WRC未来会议的大量时间可能不得不几乎专用于审查调查结果。另一个替代办法或许是规定将应用新方式，即，对过去不遵守有关频率指配使用规定的行为忽略不计，但从现在开始，如果在21个月后不能确认频率指配的使用，则频率指配将被取消。尽管如此，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都必须在其所用方式方面做到切实可行，因为在卫星网络的整个寿命过程中，诸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其中包括具体频段的使用、转发器、功率电平等等，因此，不可能简单地对所有事情都予以百分之百的掌控。

7.30 **主席**说，任何方式都必须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而且应建立在坚实的规则基础之上。有鉴于此，她建议委员会保留这样的想法，即在WRC-19之后发出一封一般性通函。

7.31 **Borjón先生**支持主席的建议并补充说，任何具有深远影响的调查工作都必须牢记《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后者要求调查要基于“可靠的可用资料”。

7.32 **Alamri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应起草一份通函，告知主管部门他们的得到记录的指配必须反映实际使用情况，并谈到无线电通信局目前在进行这种调查方面具备的能力。

7.3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9-3/4号文件所含的中国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并认为，针对委员会决定提出的上诉应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见《无线电规则》第14.6款和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内部安排及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C部分第3.3段）。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

• RRB19-3/4号文件所含的提交资料没有提供新的、将对委员会第81次会议决定产生影响的信息；

• 中国主管部门已就委员会的决定向WRC-19提出了上诉（见CMR19/28（Add. 22）号文件）。

有鉴于此，委员会得出结论，不能接受中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提出的、重新审议委员会决定的上诉。

委员会认识到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方面遇到的困难，并再次强调提交WRC-19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第4.7段的相关性（见CMR19/15号文件）。此外，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发出一封相对CR/301和CR/343号通函信息予以补充的通函。该通函应解释说明无线电通信局的通常做法，包括其目前具备的、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方面核实星载频段的能力以及当按该规定被要求做出澄清时，主管部门应提供的资料类别的细节。该通函还应酌情考虑到WRC-19就该事宜做出的决定。”

7.3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35 **Hashimoto先生**说，此案例的不同方面，尤其是涉及目前正在运行的指配的事实，意味着他对中国主管部门有一些同情。不过，取消这些网络是对第13.6款的正确应用，而且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9的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在应用该条款方面遇到的问题。因此，他可以全面支持委员会对此所做出的结论。

# 8 RA-19和WRC-19的筹备和安排

8.1 在讨论过委员会针对RA-19和WRC-19的安排后，委员会**同意**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讨论并认可了针对RA-19和WRC-19所做的安排，并决定在WRC-19期间每日举行会议。委员会已指定成员跟踪WRC-19不同议项并确定了有关具体议项的发言人。委员会还强调了委员会委员在WRC期间发挥的作用和行为。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制定提交WRC-19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第4.3.4段的勘误，以明确在出现同乘延误情况下，提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或重新启用规则时限延展请求所需的最低限度资料要求。”

# 9 选举2020年副主席

9.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4款的规定，委员会**同意**由2019年的委员会副主席C. BEAUMIER女士担任2020年的主席职务。

9.2 **主席**提醒委员会说，其2020年副主席将从委员会C区委员中选举产生。

9.3 **Hasanova女士**说，她和Varlamov先生已同意提出后者的委员会副主席候选资料。

9.4 委员会**同意**选举Varlamov先生为其2020年的副主席，因此他也将是2021年的主席。

9.5 **Varlamov先生**说，能够代表C区他感到十分荣幸，而且他感谢Hasanova女士的密切协作。

# 10 确认委员会第83次会议的日期以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10.1 委员会**同意**确认其第83次会议的日期为2020年3月23-27日，并确认其2020至2021年的随后会议的暂定日期为：

第84次会议 2020年7月6-10日

第85次会议 2020年10月19-27日

第86次会议 2021年3月22-26日

第87次会议 2021年7月12-16日

第88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 11 批准《决定摘要》（RRB19-3/6号文件）

11.1 委员会**批准了**RRB19-3/6号文件中的决定摘要。

# 12 会议闭幕

12.1 **主席**谈道，本次会议是她作为委员会主席的最后一次会议，因此她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代表的支持，并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所做出的贡献以及相互间建立的良好工作关系。她希望下一任主席Beaumier女士一切顺利。

12.2 **Beaumier**女士在代表委员会所有委员发言时祝贺主席以非凡的能力主持了委员会2019年的各次会议。

12.3 **主任**深有同感并感谢在无线电通信局与委员会之间建立的顺畅工作关系。即将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所有相关方面都是一项挑战，但他相信，大会将为ITU-R大家庭以及世界各国人民产生积极成果。

12.4 **主席**于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10:30时宣布会议结束。

执行秘书： 主席：  
M. MANIEWICZ L. JEANTY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82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2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9-3/6号文件。 [↑](#footnote-ref-1)